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4〕1395 号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及深交所监管函的关注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受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电子”或“公司”）委托，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雅创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sup>+</sup>，“雅创转债”信用等级为 A<sup>+</sup>，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发布《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67 号）、《关于对谢力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68 号）和《关于对樊晓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69 号）（以下合称“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称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12739.44 万元。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新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称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 9386.99 万元，已将前次多置换的 3352.45 万元以及利息 8.9 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情况反映出“雅创转债”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存在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 (010) 85679696 | 传真(Fax):(010)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24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根据《监管函》，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6.3.1 条、第 6.3.5 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对上述事项可能给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保持关注。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